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

浙水院〔2025〕90号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

2025年11月3日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，深入推进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（以下简称“训练计划”），根据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训练计划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，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，遵循“兴趣驱动、自主实践、重在过程”原则，按照“自主选题、自由申报、公开立项、自主实验、规范管理”程序，以学生成长成才为中心，以项目实践成果为导向，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、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，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学校训练计划实行校院两级管理

（一）学校成立训练计划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由分管创新创业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，创新创业学院院长任副组长，小组成员包括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、人武部）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、团委、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负责人，负责政策研究、制度制定、过程监督，以及项目评审、检查和验收管理等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创新创业

学院，该办公室主任由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兼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(二)各二级学院成立院级训练计划工作小组(以下简称“工作小组”)，由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，专业负责人、教师代表和管理人员等为小组成员，负责本学院训练计划项目申报、审核、推荐、过程管理、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工作。

第三章 项目申报

第四条 训练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，主要面向国家级、省级训练计划项目，类型分为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。

(一)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，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、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、研究报告撰写、成果(学术)交流等工作。

(二)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，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，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、开展可行性研究、模拟企业运行、参加企业实践、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。

(三)创业实践项目是由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，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，进一步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，以此为基础开展的创业实践活动。

第五条 名额分配

（一）指标分配。学校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名额分配情况，结合二级学院本科生在校学生数、往年在研项目数量，以及训练计划工作完成情况等综合核定。

（二）重点项目。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赛金、银奖项目将推荐为重点项目，获得国家级创业训练或创业实践类项目备案资格，归属学生负责人所在单位统一管理。

第六条 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对象。项目申报人必须是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，主要面向品学兼优的大一、大二学生。负责人主持在研项目数限1项，成员在研项目数不得超过2项，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原在研项目。若有项目延期、终止而未结题的情况，项目全体成员不得再申报新项目。相同内容不得重复申报，鼓励已结题项目在原有研究基础上继续深入研究。

（二）申报形式。鼓励跨年级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团队申报项目，团队学生人数限5人以内。跨学院组队的项目，归属学生负责人所在学院统一管理。

（三）选题要求。项目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现实意义，项目思路清晰、目标明确、研究方案和经费预算合理，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，无知识产权归属纠纷。

（四）指导教师。项目指导教师1-2名，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、较好创新性成果、热心教书育人、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，原则上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创新创

业教育工作经验，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。第一指导教师当年新增指导项目不超过2个（其中国家级项目至多1个）。

第七条 申报程序

项目申报以系统填报为主，建设周期2年，鼓励提前结题。

（一）发布通知。学校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工作要求面向全校发布通知，下达立项指标，明确具体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自主申报。学生团队在学校管理系统内提出申请，并填写训练计划申请书，经指导教师审阅签署意见后，提交所在学院。

（三）审核推荐。二级学院应对申报项目进行内容和资格审查，组织专家进入系统评审，项目所在学院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进行项目推荐。

（四）公示上报。学校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推荐立项名单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。无异议后，由学生团队填报省级管理系统，经项目指导教师和学校管理员审核通过后，上报浙江省教育厅。

第四章 项目管理

第八条 由项目推荐立项学院进行管理，二级学院应设置专职管理员，负责项目过程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季度报告。自立项之日起，各项目团队应每3个月在系统内提交1次季度报告，中期检查前至少审核通过3次季度报

告，结题验收前至少审核通过6次季度报告。学校系统管理员将在每个季度最后1个星期集中审核季度报告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中期检查。由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工作。项目负责人需在系统内提交中期检查申请，并填写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》，提出书面报告。二级学院要严格审核检查报告，对因弄虚作假、工作开展不力等主观原因导致无明显进展的项目，应责令限期整改，必要时暂停经费使用至终止项目。检查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（三）项目变更。若非教师离职、学生休学等客观原因，指导教师和学生团队原则上不允许变更，确需对项目内容等进行调整的，应在学校发布中期检查通知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内容变更申请书》，提出书面申请，说明变更原因及变更后对项目研究的影响，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。学院应严格审批，变更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四）延期终止。原则上不允许延期和终止项目。确需延期的项目，应在学校发布结题验收通知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书》，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，学院须做好审查工作，提出审核意见，延期时间最长1年。因客观原因而主动要求终止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书面申请。学院应及时将延期、终止项目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(五)项目实施。指导教师应积极发挥指导作用，每月至少召开1次项目组会议，针对项目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营造教学相长、亲密融洽的学术氛围，帮助学生提升创新思维意识，增强创新实践能力。各学院应积极搭建创新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的平台，定期举办大学生创新论坛和年会等活动，鼓励并支持师生参加校内外学术会议、创业论坛。

第五章 结题验收

第九条 学校集中开展训练计划结题验收工作。项目实施期间，必须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<https://cy.ncss.cn/>报名成功）。结题成果必须在研究期间取得，且与项目申请书的研究内容、预期目标保持一致，不可重复使用。

第十条 结题标准

(一)国家级训练计划项目取得成果符合下列情况之一，可申请验收：

- 1.项目组成员为一作、本校老师为二作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（被EI、CPCI-S/SSH等收录会议论文、国内核心期刊[北大标准]及以上论文）1篇，或者一般期刊论文2篇；
- 2.项目组成员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专利1项；
- 3.项目组成员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软件著作权2项；
- 4.项目组成员（证书排名前三）获A类学科技能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；
- 5.项目组成员作为法人完成公司注册，项目成果落地投产，

产生一定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。

(二) 省级训练计划项目取得成果符合下列情况之一，可申请验收：

- 1.项目组成员发表一般期刊论文 1 篇；
- 2.项目组成员获得专利授权 1 项；
- 3.项目组成员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；
- 4.项目组成员（证书排名前五）获 A 类学科技能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；
- 5.项目组成员作为法人完成公司注册，项目成果落地投产。

(三) 训练计划结题论文成果必须公开发表，提供封面、目录、正文和封底，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获奖提供证书，注册公司提供营业执照。除以上成果外，创新训练项目须提供项目实验和研讨记录；创业训练项目须提供商业计划书、模拟企业运行记录、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；创业实践项目应提交营业执照、社保缴纳证明、银行开户证明，以及企业经营情况分析报告。

第十一条 成果要求

(一) 训练计划研究成果归学校所有。公开发表论文第一署名单位、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第一权人必须是浙江水利水电学院。发表论文须注明立项年份、“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”或“Funded by the Student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Training Program at Zhejiang Universit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Power”。

(二) 学科技能竞赛获奖成果必须与项目内容高度相关，第一获奖单位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。

第十二条 结题申请

项目完成后，由负责人填写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》，提前结题项目还须填写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提前结题申请书》，经指导教师、学院审核并同意后，在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提交结题申请材料，一经提交视为最终结题依据。

第十三条 组织验收

(一) 二级学院严格按照结题标准审核结题成果，并组织专家进行公开答辩结题验收。验收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通过4个等级，其中优秀项目比例不超过参加验收项目总数20%，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铜奖及以上的项目认定为优秀结题，延期项目通过验收认定为合格。验收情况应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(二) 二级学院应规范做好训练计划项目申报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、项目变更、延期与终止，以及相关成果材料的存档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组织检查。

(三) 存在以下情况的项目一律不予通过验收：材料或数据不完整、不真实；存在抄袭剽窃行为；未完成预期成果；擅自更改训练计划规定的研究目标或内容。

第十四条 结果公示

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结题验收项目材料进行系统审核，并且

按规定公示、公布验收结果。系统内逾期未提交结题材料或材料不全的项目，将视为延期或终止项目。

第六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五条 训练计划资助经费主要由各学院在本科生定额拨款中支出，学校将根据具体经费预算情况进行适当补助。当年教育部发布的重点支持领域项目，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。二级学院应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支持。

第十六条 训练计划经费专款专用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、计划财务处和项目所在学院具体管理。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包括：图书资料费、调研差旅费、会议费、文印费、制作费、出版费、咨询费、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办公用品费、材料购置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营业执照和商标注册办理费等。

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。报销单必须由项目负责人、指导教师签字，到项目所在学院审核、报销。

第七章 激励政策

第十八条 学生激励

按期结题且通过验收的项目，按照有关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文件，给予项目组成员相应个性发展分，且在评优评先方面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。中途退出成员不计分。

第十九条 教师激励

（一）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指导教师相应的业绩分和工作量，同一项目就高计算。成果特别突出的，给予表彰。

(二) 对于结题验收为优秀的国家级训练计划指导教师，在职称晋升、评奖评优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。

(三) 省级项目验收优秀，达到国家级项目验收标准，下一年度将优先推荐申报国创计划项目。

(四) 学校鼓励项目研究成果转化，按照相关规定保障指导项目成果转化奖励分配比例。

第二十条 学院激励

训练计划工作纳入教学单位年度目标考核，对工作突出的学院给予表彰和奖励，并在下一年立项时予以适当倾斜。

第二十一条 其他情况

中期检查不合格、终止、未通过验收的项目，学校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，撤销项目立项，追回已拨经费或中止经费拨付，对相关责任人采取惩戒措施。学生在校期间不得再参与训练计划；指导教师3年内不得再指导项目；对项目管理不力的学院，学校将酌情减少下一期申报指标，并在年度综合考核扣分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可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本学院具体工作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。原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浙水院〔2022〕47号）同时废止。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

2025年11月3日印发
